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经过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江龙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黄江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黄江龙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黄江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董事会聘任黄江龙先生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黄江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戴日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董事会聘任戴日成先生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戴日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凯军、王月永、傅涛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